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37-01

修正案号: 39-8303

- 一. 标题: 更换或改装座椅轨道连接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下述服务通告中的所有波音系列飞机。

- (1)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60R1中的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- (2)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44R5中的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5-02-26

2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44R5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3-1260R1

4. CAD2014-B737-01

修正案号: 39-18095 2011年07月27日 2013年05月23日 修正案号: 39-7915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B737-01, 39-7915

为防止在飞机紧急着陆时由于座椅分离造成乘客受伤和影响紧急 出口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. 保留修理或更换座椅轨道连接组件或座椅轨道连接组件紧固件要求, 无更改

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1中A段的要求, 无更改。在2014年1月7日(CAD2014-B737-01的生效日期)后的60个月内, 按照适用性完成本指令A(1)、A(2)、A(3)或A(4)段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- (1)对于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44R5施工指南的要求,安装新的、改进的枢轴的连接组件。
- (2)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60R1中的第1、2、3和4组的飞机: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60R1施工指南的要求,更换座椅轨道连接组件。
- (3)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60R1中的第6组的飞机:根据适用性,检查、更换或按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对座椅轨道连接组件的修理。
- (4)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60R1中的第5组的飞机: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60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对座椅轨道连接组件现有紧固件的改装。

B. 保留可选的座椅轨道连接组件改装要求, 无更改

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1中B段的要求,无更改。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60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对座椅轨道连接组件可选的改装可代替本指令A(2)段要求的更换,满足本指令A(2)段的相关要求。

C. 保留同步措施要求, 第5组的飞机采用新的同步措施

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1中C段的要求,使用修正后的参考文件(A(3)段改为A(4)段),导致第5组的飞机采用新的同步措施。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60R1中的第1、2、4和5组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A(2)段或A(4)段规定的措施之前或同时,按照适用性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120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安装一个新的座椅轨道连接组件或者对座椅轨道连接组件进行改装。

D.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要求, 无更改

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1中D段中规定的认可条款,无更改。

- (1)如果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措施在2014年1月7日(CAD2014-B737-01的生效日期)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44原版、R1版、R2版或R3版完成,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上述波音服务通告未列入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。
- (2) 如果本指令A(2) 段和A(4) 段规定的措施在2014年1月7日(CAD2014-B737-01的生效日期)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60完成,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,上述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未列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。

E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3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